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2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6日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拟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因控股股东上海恒曼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6日起停牌。2015年7月13日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因控股股东筹划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企业。停牌期间,公司与上海恒曼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曼”)就拟收购上海恒曼股权转让开展了相关谈判和沟通过程,通过本次深入洽谈,双方拟将合作事宜进行变更,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恒曼股东方变更为上海恒曼进行增资扩股及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将本项合作事宜及复牌安排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简介

上海恒曼系国内领先的虚拟现实和3D打印技术研发机构和供应商、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研发3D图形设计、虚拟和仿真技术以及3D打印的产品与服务。上海恒曼现已正常运营WWW.3DCITY.COM,该网站是一个互联网珠宝3D打印平台,用户在网站根据自身喜好设计不同款式的饰品,网销时会呈现样品的3D效果。客户下订单后数据直接传输至工厂中的3D打印机,工厂注模制造产品。该技术能够实现平台、公司、工厂三方数据的同步对接,快速响应。

二、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公司的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恒曼增资扩股的股份,认购价格及股份数量待公司尽职调查完成后双方协商确定;

2.公司拟与公司的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恒曼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新公司,利用三维图形设计、虚拟和仿真技术以及3D打印设备为客户定制黄金饰品、贵金属艺术品、珠宝首饰品等产品,上海恒曼将保证其所持有的珠宝3D打印、个性化定制等与新公司相关的业务及团队全部注入新公司。具体出资比例、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合作将对上市公司产生以下影响:

1、对公司互联网珠宝产业链和钻石供应链金融的重要补充。此前公司在比利时国王的见证下与安特卫普世界钻石中心AWDC签署框架协议。(详见2015年6月26日发布的2015-065号公告),共同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一代供应链金融及钻石贸易业务。公司即与深圳珠宝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在供应链金融方面的合作将境外低成本资金与境内供应链金融业务相结合的积极探索,公司建立在互联网珠宝基础上的供应链金融布局不断完善。本次引入互联网珠宝3D打印技术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互联网珠宝业务战略布局方面的领先地位。

2、鉴于公司上半年业绩大幅增长,(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00万元到1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6%到21%,详见2015年7月2日发布的2015-067号公告),业务发展迅速,迫切需要扩大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本次通过引入新技术、新理念,公司将不断提升提升珠宝首饰的设计、制造能力,扩大产能,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3、顺应新常态发展的趋势。公司通过引入互联网珠宝3D打印技术,提升在钻石等高端定制消费领域的市场份额。公司逐步将虚拟现实系统引入线下门店,将珠宝3D打印技术与公司正在打造的珠宝O2O平台相结合,可增加客户粘性,提升消费体验,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珠宝O2O消费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四、复牌安排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0日复牌。

五、后续事项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双方在该协议项下的合作项目,将另行签署项目协议。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事项,并在进行尽职调查及项目协议谈判等前期工作后,完成该项投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3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并结合看好中国经济的前景和资本市场的发展潜力,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赵瑞旗	董事、总经理	0	0	15,100,100	0.0325
2	王海丽	赵瑞旗配偶	0	0	32,900	0.0067
3	林立峰	常务副总经理	4,720,029	0.96	4,740,029	0.9669
4	车海丽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0	0	1,000	0.0002
5	张泰	董事会秘书	0	0	5,000	0.0010
合计			4,720,029	0.96	4,938,029	1.0073

上述人员均已于2015年7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本公司的股票。

二、后续增持计划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目前的股价远低于公司实际价值,并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信心,同时看好中国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刚或其控制的关联股东监事会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不超过100元/股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

过1000万股,金额不超过亿元。

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赵瑞旗,常务副总经理林立峰,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车海丽及董秘书张泰拟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不超过200元/股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万股,金额不超

过800万元。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刚或其控制的关联股东、公司副董事长周峰、董事兼总经理赵瑞旗,常务副总经理林立峰、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车海丽及董事会秘书张泰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0.18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0.18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

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1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2元;其他自行缴纳

应纳税额的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5,394,100元(含税)。

三、分配方案:

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5,085,74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

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

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71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和香港中央结

算有限公司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2元;其他自行缴纳

应纳税额的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5,394,100元(含税)。

四、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

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扣税后个人股

东和证券投资基

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71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和香港中

央结算有限公司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2元;其他自行缴纳

应纳税额的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

五、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

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国税函[2009]4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为每股0.162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有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享受。

六、对于基金、企业年金、保险产品等其他投资者(OFII)和香港中央结

算有限公司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东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

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股息红利人民币0.16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其资金账户在中国签订的税款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所得税人可以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减按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税率代扣代缴,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限额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七、对于其他投资者,按照《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0号)有关规定,符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股东,公司按照前述第一条的规定执行;其他机构投资者(OFII除外)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

八、对于基金、企业年金、保险产品等其他投资者(OFII)和香港中央结

算有限公司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东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

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股息红利人民币0.162元。

九、对于基金、企业年金、保险产品等其他投资者(OFII)和香港中央结

算有限公司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东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

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股息红利人民币0.162元。

十、对于基金、企业年金、保险产品等其他投资者(OFII)和香港中央结

算有限公司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东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

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股息红利人民币0.162元。

十一、对于基金、企业年金、保险产品等其他投资者(OFII)和香港中央结

算有限公司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东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

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股息红利人民币0.162元。

十二、对于基金、企业年金、保险产品等其他投资者(OFII)和香港中央结

算有限公司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东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

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股息红利人民币0.162元。

十三、对于基金、企业年金、保险产品等其他投资者(OFII)和香港中央结

算有限公司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东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

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股息红利人民币0.162元。

十四、对于基金、企业年金、保险产品等其他投资者(OFII)和香港中央结

算有限公司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东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

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股息红利人民币0.162元。

十五、对于基金、企业年金、保险产品等其他投资者(OFII)和香港中央结

算有限公司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东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

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股息红利人民币0.162元。

十六、对于基金、企业年金、保险产品等其他投资者(OFII)和香港中央结

算有限公司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东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

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股息红利人民币0.162元。

十七、对于基金、企业年金、保险产品等其他投资者(OFII)和香港中央结

算有限公司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东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

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股息红利人民币0.162元。

十八、对于基金、企业年金、保险产品等其他投资者(OFII)和香港中央结

算有限公司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东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

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股息红利人民币0.162元。

十九、对于基金、企业年金、保险产品等其他投资者(OFII)和香港中央结

算有限公司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东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

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股息红利人民币0.162元。

二十、对于基金、企业年金、保险产品等其他投资者(OFII)和香港中央结